

大连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大工办发〔2021〕37号

学校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理工大学退休教职工大病补助申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帮助解决我校退休教职工因患重大疾病而面临的实际困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大连理工大学退休教职工大病补助申报工作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理工大学退休教职工大病补助申报工作实施办法



附件：

大连理工大学退休教职工大病补助 申报工作实施办法

为帮助解决我校退休教职工因患重大疾病而面临的实际困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第一条 我校退休教职工患重大疾病，年度住院医疗费用中自负部分超过本人当年年收入 50%，并且给家庭正常经济生活造成困难的，可自愿申报大病补助。

第二条 申报人的住院时间在当年 12 月 10 日之前的，可在当年申报；在 12 月 11 日以后住院的，可在下一年申报。

二、申请办法

第三条 由申报人（或委托人）填写《大连理工大学退休教职工大病补助申报表》（见附表），提供医院住院医疗结算发票、出院小结等原始凭证，并将申报材料交至原二级单位离退休工作专干。

第四条 相关单位离退休工作专干可联系本单位退休自管会成员协助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交由本单位的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于每年 12 月 1 日至 10 日将申报材料报送离退休工作处退休科。

三、组织实施

第五条 成立退休教职工大病补助评审工作组，成员由离退休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退休自管会主任和副主任、离退休工作

处人员组成，组长由离退休工作处处长兼任。

第六条 工作组每年12月中旬召开大病补助评审专门会议。会议根据申请材料 and 组织平时掌握情况，统筹考虑申报人家庭经济情况，研究确定补助对象名单及金额。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申报人住院医疗费自负部分的50%，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第七条 大病补助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批，补助款项于次年1月发放至补助对象本人银行账户。

四、几点说明

第八条 大病补助情况接受学校各单位和离退休教职工的监督。相关单位要认真审核把关，申报人不得虚报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人补助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经2021年10月22日我校第九届离退休教职工党委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离退休工作处负责解释。2018年12月制定的《大连理工大学退休教职工申请因病致困补助暂行办法》（离退字〔2018〕18号）同时废止。

咨询服务电话（离退休处退休科）：84708318、84706146。

附表：大连理工大学退休教职工大病补助申报表（年度）